附件三:綠化植生規定

- 一、高架道路下層使用空間一,二公尺綠化範圍之植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應栽植耐蔭及耐旱性佳並抗污染性高之植物種類。
 - (二)綠化植栽樹種應選擇成長後,不影響車輛通行空間者。
 - (三) 開花灌木應選擇花繁葉茂、花期長、生長健壯和便於管理者。
 - (四)綠籬植物和觀葉灌木應選用萌芽力強、枝繁葉密、耐修剪的植物種類。
 - (五)地被植物應選擇覆蓋率高、生長勢強、病蟲害少和易管理者;草坪應選擇覆蓋率高、耐修剪和綠色期長的種類。
 - (六)植被、植栽穴與土壤裸露處,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處理。
 - (七)喬木栽植位置若臨二條道路(含橋下迴轉車道)境界線交角十公 尺範圍內,其栽植之喬木樹冠底部應距地平面淨高不得低於三公 尺,並不得遮擋交通設施號誌。

二、綠化植栽之維護管理:

- (一)植物定植後,管理人應定期澆水、清除雜草、防治病蟲害,並適 度修剪、施肥,維持樹木的正確樹型樹勢,保護植物免受外物侵 害或風雨傷害,並避免影響行人及行車之安全。
- (二)植物澆水水量應充份,須視天氣情況辦理澆水,如遇下雨天或連續陰天,可以減次,如遇天候乾旱則應自行加次辦理。
- (三)植物種植後至少約每隔六個月辦理一次上述之定期維護事項,但 如發生病蟲害時,應立即處理。
- (四)植物種植後,管理人應隨時注意植物的生長發育狀況,如發現植物呈現枯萎或發育不良,管理人應立即辦理補種工作。